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力威”、“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东莞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晓泉先生、徐扬先生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晓泉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3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4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5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6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徐扬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3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4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三）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谭星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1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3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姚根发先生、何理荣先生、蒋思璇女士、张俊先生、闫明先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Greenwa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志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0 日
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新工业园
邮政编码：523129
联系电话：0769-27282088-889
联系传真：0769-22290098
互联网网址：<http://www.greenway-battery.com>
电子邮箱：dms@greenway-battery.com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绿色环保充电电池及其配件、五金塑胶模具、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动自行车（不在东莞地区销售）及汽车零配件、通讯网络产品；批发业、零售业及货物、技术进出口；工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除本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方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不存在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1）立项委员会情况

东莞证券立项委员会是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立项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立项管理细则》”）成立的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的审议机构。

目前，东莞证券立项委员会由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领导、投资银行部、内核管理部等部门人员构成。《立项管理细则》规定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2) 立项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立项审查程序如下：

①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根据内部工作流程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及相关底稿；②项目管理部对立项申请报告和底稿进行初步审核，确认文件齐备后，提交文件至立项委员会进行审核；③立项委员会委员根据立项申请文件及底稿，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立项标准进行审核，对是否同意立项发表明确意见；④项目管理部根据立项委员的表决情况统计表决结果，并发送至立项委员确认；将确认后的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2016年10月24日，项目组向项目管理部申请“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并编制了《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管理部对该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立项委员会一致同意博力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

2、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管理部、内核管理部适时参与项目进展过程，对项目进行事中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项目管理部通过参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问题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制定解决方案。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0年4月11日向项目管理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年4月17日，项目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2020年4月30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2020年5月11日，东莞证券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博力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9人，实到9人，参加表决9人，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本次发行的情况介绍以及尽职调查问核程序的实施情况，然后听取了项目管理部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报告。

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11日，内核管理部现场检查小组针对项目

重点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查及企业访谈。

项目组对内核小组集中讨论的问题逐项回复说明，结合发行人和行业与业务的实际情况修改了招股说明书，同时相应修改了申报材料的其它文件。

博力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 9 票同意通过内核小组的审核。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经讨论，内核小组会议成员一致认为博力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符合现行政策和条件，同意推荐博力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同意上市申请材料根据内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后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东莞证券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全面自查。东莞证券严格遵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及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检查情况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往来账户科目明细，对各项目进行详细分析，确定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情况。根据往来明细数据，抽查大额凭证及单据，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往来情况；根据获取的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和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流水，查阅相关资金划转记录，核实是否存在公司与异常账户往来的情况，并对部分流水记录进行抽查；实地走访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未发现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博力威不存在虚构交易的声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针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和应付账款进行截止性测试抽查，以检查是否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期间在各年度之间调节利润或延期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取得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明细数据，从地区、客户行业、账龄、汇款情况等进行了多维度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访谈客户关于账款收取及供应商关于货款支付的情况，以确认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换取收入增加或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情况，实地走访中未发现异常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三）关联方代付成本费用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出具承诺函，核查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核对工商等部门提供的资料，全面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通过互联网搜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数据、管理费用明细表和销售费用明细表，进行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结构分析；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期间费用是否存在明显变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四）利益相关方报告期最后一年的交易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清单，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体外资金核查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及现金流分析，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况；查阅报告期银行流水单，核实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关联的异常账户往来；访谈核查实际控制人原始积累、民间借贷等事项及其资金用途的情况，获取实际控制人的人行征信报告、个人账户流水，核实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或客户、供应商往来的异常情况，要求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书，

承诺其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体外资金收付、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营业成本或劳务采购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六）互联网虚假交易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发行人经营模式的说明；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关于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情况；查看发行人阿里巴巴国际站账号截至2019年末的账户余额；对 Alibaba 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td. 进行函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仅通过互联网实现 0.04 万元收入，金额较小，不存在互联网虚假交易情况。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核查发行人的收入、成本的数据分析，确定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波动的情况；分析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变动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异常增长的情况；抽查研发费用凭证，核实是否已在当期费用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发行人员工管理的有关制度；对发行人员工访谈关于工资发放、社保缴纳情况；查阅部分月份的员工工资表，查阅是否存在异常；对报告期各期的员工工资计提进行凭证抽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以粉饰业绩的情形。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分析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水平进行比较分析；访谈财务负责人关于期间费用的归集情况；对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实是否存在大额费用跨期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存货明细表，获取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坏账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分析报告期各年度减值计提的变动情况；抽查主要欠款的相关合同，了解主要欠款单位的经营情况和信用记录，估计坏账发生的可能性，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存货构成，抽查库存商品入账凭证，分析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评估存货跌价的可能性，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收集整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和存货跌价计提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减值计提是否不足；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和固定资产明细账，取得报告期在建工程统计表和外购固定资产清单，了解在建工程开工时间和转为固定资产时间；了解类似工程的正常建设时间和工程进度，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的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在建工程现场，向工程人员了解

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十二)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抽查报告期后的销售合同，分析期后销售价格与报告期是否大幅下降；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抽查期后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期后大幅上涨的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后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

三、本保荐机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四、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说明

东莞证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对如下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约束措施	承诺出具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其他发行前股东； (3)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持有股份的监事； (5) 持有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发行人
7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4) 其他发行前股东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发售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出具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其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有效。

五、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事项的核查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三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保荐机构查询了上述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三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六、本保荐机构关于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说明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资料、员工的劳动合同、持股平台及其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设置情况及规范运行等。

根据博广聚力及乔戈里的合伙协议，博广聚力及乔戈里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及为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仅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仅限于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属于私

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博广聚力、乔戈里出具的承诺，博广聚力、乔戈里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转让、质押或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除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也包括其他对公司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博广聚力的合伙人全部为公司员工，普通合伙人无需征得其他合伙人同意，可随时对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因此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闭环原则”；员工持股平台乔戈里除技术顾问郭华军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同时规定普通合伙人无需征得其他合伙人同意，可随时对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因此不符合“闭环原则”。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上述两平台应当穿透计算的权益持有人数合计为 37 人，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最终权益人人数为 38 人，发行人追溯至最终权益人的合计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七、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自身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博力威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博力威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 3、博力威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
- 4、博力威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的验资机构；
- 5、博力威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评估机构；
- 6、博力威聘请广东菁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 7、博力威聘请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为注册地在香港的本公司境外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出具法律意见书；
- 8、博力威聘请丹麦执业律师事务所 SKOV Advokater 为注册地在丹麦的本公司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 9、博力威聘请比利时律师事务所 Cabinet d' avocats Bi Yan Srl 为注册地在比利时的本公司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 10、博力威聘请澳大利亚执业律师事务所 AusLai Lawyers Pty Ltd 为注册地在澳大利亚的本公司已注销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博力威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博力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东莞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审议过程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保荐机构意见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

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设立了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制度文件和工商底档等资料；（2）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了解公司部门架构设置及职责分工；（3）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培训验收等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5-0017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2,539.73 万元、95,287.85 万元和 102,628.6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44.82 万元、6,322.19 万元和 7,007.42 万元。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

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分析行业的发展趋势；（2）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情况；（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在内的重大合同；（4）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5-001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互联网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系由东莞博力威电池有限公司以经“大信审字[2019]第 500286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折成 7,5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53613624W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运行正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公司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经查看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证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辅导培训的资料，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3）依据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查看大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0]第 5-00171 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

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查看大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0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查看大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0]第 5-00171 号”《审计报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1900553613624W 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的相关内容，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均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 根据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备案资料、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4) 查阅公司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等证书，取得专利和商标证书的登记簿，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查阅了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部分主管机关，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税务、国土、环保、社保、安监和住房公积金等部门的证明文件，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2)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情况说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绿色环保充电电池及其配件、五金塑胶模具、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动自行车（不在东莞地区销售）及汽车零配件、通讯网络产品；批发业、零售业及货物、技术进出口；工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3)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查阅公司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查阅该等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最近3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评价指引》《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小类“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电子核心产业”之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五）款规定：“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等”。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科创板重点推荐的“节能环保领域”。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等相关权威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的规定；（2）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所属行业的发展及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3）访谈发行人所属行业协会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4）查看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WIND数据库或公司官网信息，了解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所属行业归类情况；（5）查阅大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为锂离子电池制造，为国家鼓励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节能环保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公司选择且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所有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1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5-00171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依次为2,917.38万元、3,702.40万元、4,566.14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为11,185.92万元
2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25项，其中23项发明专利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用于生产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消费电子类锂离子电池、储能类锂离子电池以及锂离子电芯等产品，形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3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5-0017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10.26亿元

针对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情况，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研发费用明细表等资料，了解研发项目投入及其进展情况；（2）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分析营业收入构成、研发费用等财务数据；（3）查阅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核查其内控制度运行的有效性；（4）针对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抽取相关审批单、付款单、会计凭证等资料，检查研发费用发生的真实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专利登记簿，核查发行人发明专利权利归属、有效期限、有无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等情况；（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研发费用明细表等资料，了解核心技术创新及专利申请情况；（7）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了解发行人专利和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销售台账，分析主要客户构成和产品构成情况；（9）查看公司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明细表，并对销售与收款执行穿行测试；（10）对报告期各期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发行人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11）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和函证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为 11,185.92 万元；公司拥有 25 项发明专利，其中 23 项直接应用到公司的具体产品中，并形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10 亿元。公司科创属性符合《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正式实施，中国电动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行业有望迎来快速增长，外卖、快递、共享出行等新兴市场的衍生，也促使中国电动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市场格局的变化，在巨大市场前景的吸引下，布局者逐渐增多。虽然本公司近几年在中国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稳居前列，但与行业龙头在规模方面仍有差距，此外随着传统动力

类锂离子电池巨头比亚迪、宁德时代、ATL 等企业开始进入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领域，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欧洲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86.93 万元、18,991.01 万元、28,050.46 万元，主要系向欧洲电动自行车厂家出售配套锂离子电池组。欧洲自行车制造商协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代表欧盟电动车生产商，请求欧委会根据《欧盟反倾销规则》第 5 条对自中国进口的电动自行车整车采取为期 5 年的反倾销措施。2019 年 1 月 18 日，欧委会对我国电动自行车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作出终裁，终裁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征税产品为电动自行车，被征税产品欧盟海关税则号为 87116010、87116090，拟定国内企业的最终合并税率为 18.80%-79.30%。

欧委会本次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仅针对出口至欧洲的电动自行车整车，尚未将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纳入调查范围，公司外销并直接出口欧盟的业务基本不受影响，并持续保持增长；同时，境内具有一定规模的整车装配商为境外品牌厂商服务多年，已具备在境外设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未来，若欧委会对国内锂离子电池出口采取反倾销措施，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69%、52.12%和 48.19%，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31%、47.88%和 51.81%。“新冠疫情”的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新冠疫情”对于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将对全球锂离子电池上下游产业链造成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本公司毛利率较高产品的生产能力，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时间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且随着时间推移，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由于行业技术进步使得项目技术水平不再具备竞争优势，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

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建成投产，也将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带来的产品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的产能将继续增加，这对公司的产品销售提出了更高要求。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销售渠道拓展、市场发展前景未达预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对公司产品销售构成一定压力。公司存在因扩张产能带来的产品销售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风险

为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及产品竞争力，公司将研发投入持续聚焦于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及高性能储能器件领域。由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等特点，且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实现相应的技术成果，或研发速度及产业化速度不及行业内竞争对手，又或公司研发的产品或技术未符合消费者实际需求，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锂离子电池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4位核心技术人员，取得205项专利，其中25项为发明专利，取得软件著作权32项，同时公司通过实践探索掌握了电池组智能管理、电池组关键结构设计、高性能锂电储能器件制备以及锂电池制造设备和工装治具自主设计等四大核心技术。如公司无法持续地吸引核心技术人员并加强对上述技术成果的保护，公司将面临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志平、刘聪夫妇，两人分别持有发行人26.50%、6.67%的股份。张志平、刘聪夫妇通过昆仑鼎天持有发行人56.33%的股份，通过博广

聚力控制发行人 5%的股份，通过乔戈里控制发行人 5%的股份，张志平、刘聪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99.50%。张志平担任公司董事长，刘聪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84.90 万元、18,049.84 万元和 23,937.2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99%、33.25%和 39.32%，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26%、27.44%和 32.68%，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会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管理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06.06 万元、24,626.42 万元和 23,833.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7%、45.36%和 39.1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1%、37.44%和 32.54%。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金额有可能会持续增加，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存货的有效管理，较大的存货规模将会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且可能导致存货跌价准备上升，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及运营效率。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是锂离子电芯、电子元器件、结构件、正极材料等，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20%、85.37%和 83.82%，占比较高。近年来，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有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

业绩。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产品成本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等主管部门 2015 年 10 月、2018 年 11 月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000438、GR201844004785），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力威新能源于 2016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等主管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4332、GR201944006602），博力威新能源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凯德新能源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4463），凯德新能源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09.39 万元、645.96 万元和 708.00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12.24%、10.22% 和 10.10%，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收紧，或者公司及子公司博力威新能源、凯德新能源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7,861.17 万元、42,216.11 万元和 49,007.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31%、47.88% 和 51.81%，占比较大。未来若人民币兑外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外汇风险。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7.25 万元、-1,446.12 万元和 4,743.04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344.82 万元、6,322.19 万元和 7,007.4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

未来如果公司在业务发展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持续低于净利润，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带来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房屋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均为租赁所得，且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若出租方在租赁期满前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或公司在租赁期满后不能通过续租、自建等途径解决后续生产场地及厂房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还存在因租赁房屋产权瑕疵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虽然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及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上述房屋建筑物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但是由于上述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且报建手续不完善，如果因被责令拆除而不能续租，将导致公司面临搬迁风险，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预计将满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上市条件。若届时未能达到预计市值的上市条件，或者发行时未能足额认购，则存在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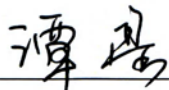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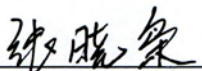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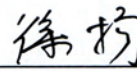


谭 星

保荐代表人:



张晓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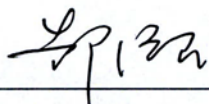
徐 扬

内核负责人:




李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郜泽民

董事长及总经理:



陈照星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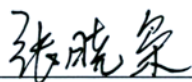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张晓泉、徐扬两位同志担任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张晓泉



徐 扬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6日